

鹿港基督教醫院暨長青院區

服務學習方案－學生志工服務同意書

本人同意鹿港基督教醫院暨長青院區於志願服務相關之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之資料有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取消參加鹿港基督教醫院暨長青院區的志願服務之資格。

本人同意於鹿港基督教醫院暨長青院區服務期間所知悉之醫院相關業務，均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任意揭露、公開、散布或攜出院外，且未經院方、病人及其家屬之同意，不得任意於院區進行錄音、錄影或拍照等行為，並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鹿港基督教醫院暨長青院區之規範。無論服務期間或服務結束後，本人若有違反本同意書之情事，願賠償第三人及鹿港基督教醫院暨長青院區之損害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於至鹿港基督教醫院暨長青院區服務，並配合社工室之服務時間與方式安排。

此致

鹿港基督教醫院暨長青院區

立同意書人：

就讀學校及系級：

法定代理人：

註：未滿 20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